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2號

原　　告　林忠勇
　　張世憲
被　　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

原告與被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分別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忠勇資遣費504,850 元、預告工資43,90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548,750 元（計算式：504,850 元＋43,900元＝548,75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 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3,967 元；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張世憲資遣費295,263 元、預告工資44,85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340,113 元（計算式：295,263 元＋44,850元＝340,11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50 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500 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33 元【計算式：（3,000 元x 2）＋5,950 元－3,967 元＋3,750 元－1,250 元＝9,23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明德